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

民國102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(第1、4、5條)

第一條　為表揚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，其對社會人群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傑出貢獻，或其成就已獲公認者，藉以激勵後進學生，做奮發向上之楷模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系畢業（含肄業）之系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堪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
一、在學術研究、創新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。

二、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在經營企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
四、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一、畢業系友或校友推薦。

二、本系教師推薦。

三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人應填寫推薦人資料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佐證資料，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寄至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信箱。

第五條 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由系上教師四人及系友二人組成七人遴選委員會。

第六條 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得獲選為傑出系友。每年至多三名。

第七條 推薦傑出系友候選人，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第八條 公開表揚傑出系友並頒發「傑出系友」獎牌一座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